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5976期 今日12版

2014年12月4日
农历十月十三

星期四

构建全民普法大格局

——我省2014年普法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张乔

2014年,全省普法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推进法治中国、法治河北建设为己任,深入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深入构建全民普法大格局,取得新成效。

环保法律法规深入人心

省司法厅将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列入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今年3月,与省环保厅联合下发通知,对全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6月5日,以“山清水秀,法治护航”为主题,在全省组织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省直20多个相关职能部门和11个设区市、100余个县的1300多个单位同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与省教育厅联合,在全省学生中开展了“法治环保·伴我成长”征文活动。广大群众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意识明显提高。

领导学法用法力度加强

在去年组织“全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基础上,省司法厅将评选出的77篇优秀作品印成《河北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征文优秀作品选》并出版。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越对该书给予高度评价并为该书作序。近2000册作品集被发放到省直部门和各地,组织领导干部交流学习。

9月25日,省司法厅与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了“燕赵大讲堂”活动,邀请全国知名法学教授,以“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提升”为主题,为全省处级以上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9月至11月,对全省11个市、2个省直管县、华北石油管理局和124个省直部门在编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统一考试,广大干部学法积极性明显提高。

青少年法治教育进一步深化

全省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

教育,尤其是加强了中小学课堂法治教育,基本实现了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2月28日,省司法厅与省教育厅一起,对全省第五批134所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进行了评估和命名,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立了完善兼职法制副校长和校外法制辅导员制度,积极配合教育、公安、综治部门开展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农村(社区)法治教育得到加强

4月11日,省司法厅制定下发了《在全省农村社区建立“十户普法宣传员”制度的意见》,使法治宣传进入千家万户。截至目前,全省90%以上的县(市、区)都建立了“十户普法宣传员”。全省共建立法治宣传电子显示屏1089个,法治宣传栏、宣传牌29万多个,农村、社区普法

阵地进一步加强。

法治文化建设稳步推进

3月24日,省司法厅与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对加强我省2014年度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安排部署。充分利用大众媒体,开辟专栏、专版、专题节目,打造了一批知名品牌。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目前,全省共建立法治文化公园151个,法治文化广场1485个,法治文化长廊1781个。

法治创建深入开展

在“法治八建”基础上,全省各地积极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得到全国普法办充分肯定。行业依法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省法宣办与公检法、环保、交通、建设、国土等行业联合开展专项治理27次,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为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未成年人的宪法意识,在“12·4”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永年县检察院组织该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讲团成员深入到全县多所中小学,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在该县未成年人中掀起学习宪法知识、自觉遵纪守法的热潮。
赵璧 张胜军 摄

以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访省司法厅厅长、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穆思山

本报记者 王玉朝

“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前夕,记者就如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采访了省司法厅厅长、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穆思山。

记者:今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宣传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请问今年的宣传主题与往年相比有何特点?

穆思山:今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宣传主题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更加突出对宪法的宣传教育,对依法治国总目标和重要任务的宣传教育,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全国宪

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宣传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有利于向广大公民普及普及和宪法知识、切实增强宪法意识,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促进宪法实施,有利于引导人民群众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法治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在我省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的新形势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更应该由注重普及法律知识向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观念、引导法治行为方面转变。

记者:法治宣传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

穆思山: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要基础性工作,在推进依法治国、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承担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只有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体公

民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质,才能提高各级政府和部门运用法律手段处理问题、解决矛盾的能力,才能提高公民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才能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记者: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穆思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全体公民牢固树立宪法意识。二是着力建立社会普法机制。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

指导协调、各行业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三是强化重点对象特别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学法用法工作。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法治培训、考试考核、任职前考法和年终“述法”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政府法律顾问和监督、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深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教育体系,提高青少年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教育引导公众内心信法、行为守法、遇事找法。四是普法并举,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和手段。通过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积极动员和有效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到法治实践中来,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文化、行业文化、历史文化融合发展。建立以案释法制度,通过媒体庭审直播、群众旁听案件、案件宣讲等形式,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百姓,提升法治宣传实效。

宪法的权威在于有力实施

本报评论员 张树永

宪法是什么?宪法离我们有多远?宪法关乎你我何事?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在普通的人群中,几乎没有人考虑这些,这是现状。

在本报近期开展的宪法意识调查中,发现很多人不知道宪法,不了解宪法。“宪法跟我们有什么关系?”他们问。

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恐怕一方面是我们的作用并没有直接体现在我们的现实生活当中,给人们造成了一种错觉或误解;而另一方面是因为在我们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中并没有很好地实施宪法、遵守宪法,原本本地按照宪法执政、治国、理事。

所以,贯彻宪法精神,执行宪法规范,还有相当长的路。

正因为如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依法治国问题,大得人心;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大得民心;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适逢其时。

可以说,依宪执政,依宪治国,是解决现实社会矛盾、问题的一把钥匙。

徒法不足以自行。一部再好的宪法,也在好的实施。如果宪法只成摆设而不管用,那么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是人权宣言,所有这一切美好、美妙的语句,岂不成了“空谈”?

宪法让我们感到温暖,是因为它规划着这个国家,为民众撑起了遮风挡雨的保护伞。1954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宪法。刘少奇在解释这部宪法的作用时说:每个公民只要认识到,只要他没有做过违法的事,他就不用害怕夜晚有人来敲他的门,宪法就会保护他的安全和自由。这段话诠释宪法多么贴切、淳朴、自然、直白,今天读来仍令我们感到温暖、激动。如果是这样,我们还能不知道宪法吗?我们还能不知道宪法是干什么的吗?

从1787年美国诞生人类第一部成文宪法以来,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了自已的宪法。依照宪法执政,依照宪法治理国家,不仅是趋势,更是法治、民主、文明的标志。

宪法的权威在于实施。实施必须有力度、有广度。改革开放中的1982年,我国制定了符合现代国情、具有我国特色的现行宪法。要使这部宪法成为我们的信仰,成为我们的灯塔,我们唯一要做的就是了解她、敬畏她、遵守她。

电动三轮交通安全日闯红灯

邢台交警被拖行数米

本报讯 (姚常青)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当日上午,在邢台市泉南大街与公园东街交叉口发生惊险的一幕:一辆闯红灯的电动三轮,将示意停车的交警拖行几十米。

当时,邢台市交警二大队民警正在志愿者配合下劝阻违法。10时10分许,一辆在非机动车道上由西向东行驶的电动三轮车到达路口时,不顾前方红灯以及民警和志愿者的劝阻,依然加速前行。一位民警试图上前拦截,三轮车在路口猛打方向绕过民警后,径直向路口东边试图拦截

的民警吴刚驶去。吴刚躲过了三轮车车头,用手拽住了车后斗。

三轮车不仅没有停下,反而继续加速前行。吴刚只好扶着车斗快跑了几十米。随后,该三轮车为躲避一位骑自行车的市民,稍稍减慢速度,吴刚趁机跳到车斗上。最后,当三轮车行驶到达活泉斜街西口时,因路口车辆、行人较多无法通过,只好停了下来。

据了解,三轮车主戎某因担心被罚款,就想闯红灯跑掉。最终,交警将戎某的电动三轮车扣下,将其移交辖区派出所处理。



12月2日,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冒着严寒驱车20公里,到该市东仙坡镇杜村村村民吴波家回访,帮助他安排好11万元生活补助费。30年前,吴波在保定某医院做手术时导致二级身残,他不服2006年的法院判决,四处上访告状。涿州市检察院接管该案后立即调查取证,先后六次找原、被告方了解案情,并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促使法院启动了再审程序。今年10月中旬,涉案双方达成和解,吴波一次性被补助生活费11万元。他终于结束了8年维权路。图为检察官在吴波家进行回访,关心他的生活是否改善。
刘永兴 摄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